

# 從台大潑酸事件探討助人工作倫理議題

## A Discussion of the Ethical Issues in the Helping Professions from a Social Event Occurred i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張語晴<sup>1</sup>、鄭思秋<sup>2</sup>、歐天心<sup>3</sup>、陳亮晴<sup>4</sup>、吳芝儀<sup>5</sup>

Yu-Ching Chang<sup>1</sup>, Szu-Chiu Cheng<sup>2</sup>, Tian-Xin Ou<sup>3</sup>, Liang-Ching Chen<sup>4</sup>, Chih-Yi Wu<sup>5</sup>

### 摘要

台大潑酸事件引發各界的關注，新聞媒體持續的追蹤及報導讓社會大眾對於此一事件有更多的瞭解，卻也因此涉及當事人資訊的過度揭露而逾越保密原則，對於當事人及事件相關人士造成極大的影響，亦引發社會工作者（簡稱社工）對於專業倫理的捍衛，以及助人工作者（簡稱助人者）對於倫理議題的反思。再者，由於此一事件之當事人曾因親密關係暴力而被通報，因此，在本文中除了保密原則以外，亦針對預警及通報責任加以說明，並分別討論此二項倫理守則在助人歷程中的優勢以及助人者在進行處遇時的考量及後續影響。本文以台大潑酸事件作為主軸，旨在探討其中所涉及的助人工作倫理議題，並透過多方管道蒐集資料，將事發經過、助人者的發言以及過去相關文獻的佐證經過歸納、統整，盼能以不同角度瞭解此一事件，促使本文之撰寫能夠更臻完整，增進筆者、讀者們對於倫理議題的覺察與反思，增加對社會事件的敏感度並於深入探究的過程中有所學習與啟發。

**關鍵詞：**台大潑酸事件、助人工作、倫理議題

<sup>1</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 研究生

<sup>2</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 研究生

<sup>3</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 研究生

<sup>4</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諮商心理組 研究生

<sup>5</sup>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通訊作者：張語晴，（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s1003736@gmail.com



## 壹、前言

2017年10月19日晚間，台大校園發生一起潑酸事件，據報導指出，起因為兩男學生之感情糾紛，疑因談判不成，其中的張姓學生（以下簡稱張生）持硫酸潑向謝姓學生（以下簡稱謝生）後，持利器追砍之，追趕未成後將剩餘的硫酸往自身淋下並勿頸自傷，傷重不治，此事件除兩位當事人外，還有一位陪同的男學生以及學校保全，共造成一死三傷（聯合新聞網，2017）。此事件因媒體報導而使當事人的學歷背景及性傾向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資訊發達更使得當事人的個人資訊曝光，加上此事件發生前，當事人即曾因親密關係暴力而被通報，相關單位勢必得對外發言，通報屬保密例外，而非保密例外之揭露則違反助人工作倫理中的保密原則，極有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然而，在各大媒體上都能看到對於此事件的種種細節，除了事發經過、社工處理流程以外，連帶當事人及其家人的背景，甚至連當事人之間感情發展都被鉅細靡遺的描述，如此大範圍的揭露將有傷害當事人的風險，且此事件確實造成相當大的爭議及影響，包含對於當事人資訊的揭露過多與不當標籤、社會輿論對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傷害以及產生不安的社會氛圍等，以助人專業工作倫理而言，涉及到保密原則、通報責任及當事人免受傷害權等議題，對當事人、相關人士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不但引起社會福利相關單位的重視，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亦因而出面坦承疏失。當重大的社會新聞事件發生時，涉及的不只是助人工作本身，也會跟其他專業有交集，在學校場域時會與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有所連結，在社區場域之事件若演變成

社會事件，則與記者媒體、一般民眾或閱聽人有所接觸。當事件本身導致社會系統不穩定時，民眾基於本能投射的心理，會以放大鏡檢視突發的社會事件，如果處理不當，很有可能造成社會的恐慌跟偏見，從各個角度都能看見此一事件帶給社會極大的影響。

倫理守則應是提供助人者在處理與當事人之間錯綜複雜的互動關係時的準則，目的在於保障服務品質，維護當事人的福祉（蘇以青、董力華、黃瑛琪，2009）。因此，助人工作者除了對其領域需要具備專業能力以外，在投入一個事件之前，需要對事件的當事人及其所處環境有一定的敏感度，才不容易造成二度傷害。然而，筆者們從此一事件中看見倫理議題值得被探討與省思之處，因此，本文將以台大潑酸事件作為主軸，探討與事件相關的倫理議題及後續效應，盼能藉由撰寫本文增強自身對於倫理議題的敏感度、提供讀者不同面向的思考及提升對於助人工作倫理的覺察與反思。

## 貳、倫理議題與事件報導

當今的社會已經是密不可分的網絡，助人工作不僅僅是做好自身工作即可，也經常會和其他專業領域有合作跟交集，即便服務對象是眼前的當事人，但基於保障當事人的免受傷害權以及對於社會的責任，助人者也需要對其他專業領域有一定的認識。此一事件的發生，引起社福單位及其他助人工作者對於保密議題的討論，除了社工倫理法規，美國諮商學會（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也在倫理守則（2014）中指出，保密是信任的來源，也是諮商過程中關係建立的基礎。對於助人者與當事人而言，保密是維持關係



的基石，更會影響後續晤談的效益。

再者，新聞媒體鉅細靡遺描述事發之細節、就醫情形、刊出各種相關的影像，以及挖掘更多有關當事人及其家屬的個人資訊，向民眾不斷揭露，是為了滿足人們窺探內幕隱私的慾望，還是基於「知的權利」？在資訊揭露的過程中，是否會因此傷害到當事人？2016年內湖隨機殺人事件中受害女童（又名小燈泡）的母親王婉諭（2018）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NCC）辦理的公聽會時呼籲新聞媒體，報導時不但要考量當事人或相關人的感受，還要思考對於社會公益是否有所幫助，同時她也指出，目前的法規，當事人得以針對錯誤的報導要求媒體限時內更正或循法律途徑處理，但以當事人的立場，事件發生已是傷害，媒體報導是二次傷害，倘若又得和媒體要求更正反而造成第三次傷害。因此，以下將助人工作倫理之保密原則作為起始，並探討台大潑酸事件中當保障隱私權的保密原則遇上受言論自由保護的新聞報導時的情況、處遇時的考量及後續影響。

## 一、保密原則

「保密」屬助人工作倫理之基礎，目的在於控制資料及其取得之途徑及保護當事人的隱私（Bradley, 1989）。保密在關係中存在連結、信任和安全的意義，當事人希望對話內容及其於專業關係中所提及的事件或感受能受到保護，且不被第三方所知道，換言之，無論當事人遇到什麼問題來機構求助，哪怕只是申請福利補助或是諮詢相關問題，都希望能建立互信的關係及得到適當的回應。保密與隱私是助人專業關係產生信

賴的重要關鍵，促使當事人感到安全、可以暢所欲言，自然容易產生互信、共同合作的專業關係並為此關係帶來正面的發展。因此，在助人工作中，保密原則奠基於對當事人隱私之尊重所形成的專業約定或契約，以免不當的介入引發對人權利的侵犯，如此一來，保密的承諾將對於專業關係具有正面的效益（江季璇，2004；林欣蓓，2017；Younggren & Harris, 2008）。

保密原則在法律概念上即為隱私權，為控制自我與他人之界限的權益，此界限在訊息的流通上是最常被限制的（Sieber & Stanley, 1988），同時也是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亦即「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基於憲法的基本保障，更奠定了保密及隱私權在助人專業關係中的正當性（劉名誼，2013），保有隱私是個人的權利，也是尊重個人主權的基礎（江季璇，2004）。

保密的優勢在於保護當事人的自主與隱私權及關係之建立，同時也是助人者的責任和工作基本原則，然而，保密也具有範圍性和例外（林欣蓓，2017），並非適用於每一種情境。根據美國諮商學會倫理守則（2014）指出，保密有其特殊的狀況，當這些特殊的狀況出現時，助人者就必須考量到保密的例外，例如：涉及緊急的危險性，危及當事人或其他第三者時；評估當事人有自殺危險時；當事人有致命危險的傳染疾病時；涉及法律有關的規定時以及助人者負有預警責任時。由此可知，在助人工作中，倫理的存在應具有彈性而非僵化且固定不變的（鍾菩璿、蕭慧貞、陳桂琴、蔡雨芊、吳芝儀，2017），保



密是最基本的倫理守則，依循的同時仍尚存彈性空間，於必要時仍須考量是否破除保密原則以維護當事人、相關人及社會的福祉。

## 二、當保密原則遇上新聞自由

新聞媒體是構成現代社會在資訊的流通上相當重要的一部分，面對隨時變動的國內外局勢，若欠缺新聞媒體的報導，民眾有時很難真正掌握到現實脈動。因此，新聞媒體對於各種資訊的蒐集和報導，在生活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當新聞媒體要報導時事，免不了資料的蒐集，其蒐集之行為一方面是為了將新聞呈現給社會大眾知悉，但一方面也可能侵害到相關人士的隱私，然而，應該如何權衡隱私權與新聞活動的採訪自由是很困難的（許恆達，2017）。報導之倫理應根基於新聞媒體負責任的想法與決定，同時能夠增進民眾的價值與尊嚴，並能培養真誠、公平、負責的態度，尊重自己以及其他人（程予誠，2009）。換言之，新聞媒體應擔任客觀且公正的知識傳遞者，報導時應避免加入過多主觀想法或價值觀，保持真誠、公正並尊重他人。然而，在現代的社會新聞中，媒體經常揭露一些容易引起民眾好奇而無關公眾利益的個人隱私，雖然民眾有所謂知的權利，但此權利應是民眾有向政府請求公開某些公務相關資訊的權利，這與公開個人資訊並沒有太大的關聯，媒體確實為民眾體現了知的權利，卻也可能造成隱私權的侵犯，當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兩種權益產生衝突，便形成新聞自由與隱私之間的模糊地帶（邱伊翎，2010；袁曉波，2006）。

在此事件中，筆者們看到的是新聞媒體對於當事人家屬、兩位當事人背景及過往事件的窮追不捨，透過文字敘述或以照片、影片等視覺方式呈現。這是一個社會矚目的事件，事發後新聞媒體不斷的更新資料，兩位當事人的身家背景、交往情況、事發的情形等，都在媒體鏗而不捨的追蹤之下，讓社會大眾對這整起事件的脈絡有全面性的瞭解。然而，新聞媒體各式各樣的報導，仍如以往的過度渲染，雖然照片大部分會經過後製處理，但是像這樣拍出災難現場死傷慘重及家屬悲慟畫面的影像可能會帶來負面的影響（莊雅竹、梁維真、楊子毅，2016），不但無助於釐清事件始末，更可能添加社會集體恐懼的想像。而對於當事人及其家屬的各種「起底」（意指查出個人資料或照片等隱私資訊並公諸於世）、在網路上留言的霸凌行為，再加上在個資被洩露的過程中，當事人的性傾向也隨之被攤在檯面上，像這樣「被出櫃」的經驗可能使同志產生身份焦慮，需要長期的自我消化跟療癒，倘若其家屬還未準備好接受親人出櫃的事實以及承受外界的眼光，更會導致當事人及其家屬須背負多重壓力，諸如上述的隱私揭露，對當事人及其家屬的生活造成很大的影響（台灣臨床心理學會，2017；李姿佳，2017；崔樂，2017），而且刻意點出當事人同志的身份，可能也會在無形中加深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的偏見及汙名化。綜合上述，新聞自由固然反映了民主的內涵、體現民眾知的權利並使民眾對於社會事件有脈絡性瞭解（袁曉波，2006），但是也不應在遇到重大社會事件就逾越倫理界限而傷害當事人或帶給社會負面影響。



### 三、處遇上的考量及後續影響

保密原則基於當事人的隱私權，除法律明文規定須通報之狀況，否則助人者仍須竭盡所能保護當事人隱私（林家興，2014）。實務工作中最常見的倫理困境莫過於保密議題。由於助人工作最主要目的在於維護當事人的權益並增進其福祉，然而，揭露服務相關內容可能對當事人造成傷害，保密例外對於助人者與當事人的關係無疑是一大隱憂，亦非助人者能夠預測及評估的，即便助人者服務的場域不盡相同，卻普遍存在著對於保密議題的困惑與掙扎（吳東憲、吳芝儀，2016；鍾菩璿等人，2017；Kolay, 2012）。

當重大社會事件持續延燒時，許多人會被牽連其中，助人者不該為了迎合媒體報導的需求而棄守專業倫理。此事件發生後，部分輿論相當關注兩位當事人之間的關係，然而衛福部所屬單位及北市家暴中心逕向媒體詳細說明當事人輔導紀錄，包括當事人遭遇的困境、求助時間點、當事人互動情形等細節皆被主管機關直接揭露，如此的作為引起基層社工的批判聲浪，尤其在未經同意的情况下由主管機關洩露當事人資訊，加上新聞媒體不斷追蹤及報導，不僅第一線的社工陷入困境，亦可能在無形中加深了民眾對於助人工作的不信任感，使得未來有需求的民眾對於求助社福單位感到卻步（苗博雅，2017）。除此之外，釐清責任歸屬、檢討流程中是否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應是在事件發生後亟需被重視的，但在社會文化影響之下，這樣的過程經常充滿責難個人的意味，進而陷入「究責」的氛圍。當媒體的言論自由與當事人隱私兩種權利拉扯，並挾帶「究責文化」

時，助人者捍衛當事人隱私權的倫理守則應該成為抵禦言論自由及究責文化的強力盾牌。因為究責不會讓社會進步，反而形成對立。唯有整個社會一起面對眼前所遇到的問題，並由政府部門首先建立回應媒體的規範，相關權責單位能夠代替不能或不願面對媒體的當事人，整合相關單位與資源，並告知媒體何謂錯誤或不適切的報導，協助媒體瞭解報導的底限為何，以尊重當事人隱私及專業保密原則，在此同時，社會輿論也必須拋開長久以來的究責文化，支持社工捍衛其專業所信仰的價值（王婉諭，2018；李姿佳，2017），如此一來，更能維護服務品質，讓助人工作不致流於形式，而是能獲得民眾的信任，促使助人者秉持信念持續提供服務。

### 參、事件中的預警及通報責任

預警及通報責任的目的在於助人者如何保護當事人的同時亦保護可能受傷的第三者。預警及通報與保密有著互相對立的拉扯（王智弘，1995），Gehring（1982）曾提出預警概念：雖然法律上對於控制他人的行為並無強制力，但仍然會有例外的情形，當一個人的行為是需要加以控制的時候，或是該行為會造成他人受傷害或可能有受害者時，法律則可強制要求助人者對可能的受害者提出預先的警告，因此，預警的責任對於助人歷程來說是非常重要的。換言之，助人工作的保密原則會受到法律規範的影響，進而需要助人者留意是否有預警及通報的必要，以保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士。

依據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2002）寫道：「專業輔導人員應覺知自己對國家、社會及第三者的責任。若當事人的行為對上述團體或個



人有安全顧慮之虞時，應即刻提出預警。」當助人者發現當事人可能有發生自殺、傷人、暴力事件、罹患法定傳染病之虞，應負起預警的責任，正視其潛在的危險並加以預防，避免造成當事人或無辜第三者的傷害（吳東憲、吳芝儀，2016），也就是說，預警的優勢在於：助人者可於事件發生前提出警告，以確保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福祉不受侵害並將潛在風險降至最低。倘若家庭暴力事件、性侵害事件、兒童及青少年照顧不當、身心障礙者權益侵害、老人虐待等保密例外情況真實發生時，助人者則須盡通報之責任（謝瓊如，2013）。因此，當情況演變至必須預警或通報，表示助人者是以維護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權益為優先的前提之下打破保密原則的限制。在保密例外的情況中，預警及通報有其必要性和優勢，但亦有其兩難之處。以下將從此一事件曾觸及保密例外情境的親密關係暴力議題開始，並探討此議題於預警、通報及處遇時的考量和影響。

## 一、親密關係暴力

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於2007年將家庭、婚姻、同居及約會等不同親密關係中存在的暴力問題，正式界定為親密關係暴力（Harvey, Garcia-Moreno, & Butchart, 2007；陳若璋、王沂釗，2012），台灣則在2015年時將親密關係暴力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簡稱家暴法）中，並於2016年正式施行。根據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1）指出，絕大部分施暴者得知有助人者介入處遇時，直覺認為助人者會影響受暴者的想法，像是教唆、慫恿受暴者反抗自己的命令、離婚、離家或採取法律行動等，

甚至也覺得家庭會被破壞，而受暴者則擔心一旦上法庭或相關單位介入會導致施暴者的憤怒、報復或影響扶養孩子的權利等，使其難以抉擇是否需要採取法律途徑。同時，過去一篇以訪問家暴社工為題的研究指出，大部分的受訪社工認為運用法律來約束家暴的目的是促進家庭和諧，立意甚佳，但實際運作上亦有許多家庭因法律的介入而破裂（鄭瑞隆，2004），換言之，無論哪一種形式的家暴都攸關雙方關係的品質，處遇上都有難處，但當助人者碰上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當事人時，若能及時且給予合適的協助，並盡到預警或通報的責任，後續亦積極追蹤，將對於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安全更有保障。

根據記者倪浩倫（2017）報導指出，謝生9月時因脖子受傷送醫，事後證實是時任伴侶張生所傷，經醫院通報後，社會局、警政及自殺防治中心等相關單位便立即介入，並將該案列為高危險個案，於此情況下，如果當事人願意便可申請保護令。然而，因當時正處於分手初期，謝生便以「擔心刺激到對方」為由拒絕聲請保護令，經社工評估後為此案擬定安全計畫，提醒謝生避免單獨行動或與張生見面，並持續和社工保持聯繫（蔡慧玲、林志堅，2017），不料仍發生憾事。此事件雖然曾因親密關係暴力而被通報，相關單位亦試圖介入協助，但從新聞報導的轉述中仍能看出謝生的處境，尤其牽涉到法律規範時，更容易引發當事人對於關係是否會受到破壞的擔憂，雙方的關係也可能因此受到影響而不再和諧，各個面向的顧慮都會左右當事人的想法與決定，使得助人者在親密關係暴力的處遇上變得更加困難。



## 二、處遇上的考量及後續影響

社會工作領域相當重視對於弱勢族群的協助與協助當事人自主決定（王叢桂，2004），因此，當助人者協助受暴者時，除了以其人身安全緊急程度為優先協助外，還需依專業職責規定告知其應有的權益、相關的社會資源後，由當事人決定未來要接受的服務項目與內容（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1），因此，若當事人不願接受更完整的協助或相關資源的介入，即便助人者認為有其必要性，仍須給予尊重，這樣的情境有時會使助人者感到兩難，且對於當事人的處境也會感到憂心。在此一事件中，謝生考量到張生情緒狀態尚不穩定而選擇不聲請保護令，社工僅能尊重其決定，並擬定安全計畫並採取追蹤的方式，像是分派不同社工分別陪同兩人前往精神科就診，進行心理和精神方面的治療，以及請警方派員勸導張生等（倪浩倫，2017），但謝生與張生是否會再次有突發狀況並非預警或通報就能夠確保的，對社工及相關人員而言仍是不確定因素。

除此之外，若在通報之後使得更多人得知當事人的資訊，或使得當事人面臨被標籤化的危機等後續效應，都可能對當事人造成二度傷害（吳佩芬，2012）。陳若璋與王沂釗（2012）亦提到，當碰上須預警或通報的狀況時，意味著助人者須打破保密限制，但當事人可能會礙於擔心身分曝光、名譽受損等因素而要求助人者不要對其他人透露。在此一研究中也指出，在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的處遇中，助人者經常會遇到的是對於通報是否應取得當事人同意，維護當事人福祉固然重要，但當人身安全與保密原則產生衝突時，對通報之執行便

會有疑慮，從而使助人者陷入當事人自主、安全顧慮及保密原則之倫理困境。

## 肆、結論

從發生台大潑酸事件直至後續的媒體追蹤，都可以看到來自許多面向的報導與討論，包含對於事發經過詳細的撰述、助人者出面捍衛專業以及相關單位的聲明。而這些事件所帶來的社會動盪與議論，不斷提醒著助人者專業倫理的重要性，無論是保密原則、保密例外或是預警及通報等倫理議題，助人者對於倫理議題的敏銳度與評估並不僅限於保護眼前的當事人，更包括事件所有相關人士及社會大眾。誠如事件中張生與謝生的家人、朋友以及曾與他們有過接觸互動的人們，更是在事件發生後帶給他們生活上極大的改變和影響。筆者們透過資料蒐集、統整及事件探討，將此過程的收穫歸納為二，首先是對倫理議題的覺察與反思，再者為深入探究後得到的學習，並針對此二項敘述如下作為總結。

### 一、對倫理議題的覺察與反思

從不同面向簡要探討台大潑酸事件，筆者們發現有許多議題可以與助人工作者本身的倫理議題相呼應，再次提醒了我們保密倫理在助人工作中的重要性，如果沒有確實遵循，將會傷害當事人，但當遇上例外情況時，則要保有彈性。在保密例外的預警及通報這部分，要以當事人的福祉為優先考量，審慎評估並與當事人充分討論後執行。於此同時也要具備多元文化的意識，在幫助特殊及少數族群的過程中要盡可能汲取相關的知識並時時覺察自己的態度，避免



自己先入為主的偏見及不當標籤而影響關係或造成傷害。

筆者們認為身為助人者，在助人過程中應時常回首檢視專業倫理規範，將當事人最高福祉與權益放在心上，保護當事人免受傷害，並時常提醒自己要對各種議題保持覺察及反思，調整自身狀態，以增進助人的品質。

## 二、探討此事件之過程帶來的學習

為探討此事件，筆者們從各方蒐集資料，盼能透過不同來源的資料來豐富內容，使文章的呈現能更臻完整。因此，除了助人工作倫理之外，更增加了對於新聞自由、家庭暴力防治法、隱私權等和事件相關領域的認識，因此，以下將針對探討事件及撰寫過程中的學習以列點方式說明：

### （一）保持客觀

事件的發生可能涉及的範圍很廣，應該要嘗試從不同的角度去瞭解同一個事件，才不會過度主觀而妄下論斷。

### （二）保有彈性

社會是不斷變動的，助人工作歷程中的情況也是無法預測的，藉此提醒自己在未來成為助人者時，對於倫理守則及對當事人的處遇都要保有彈性，依據當前的情況進行調整，以合乎保障當事人福祉之原則。

### （三）適時諮詢

倫理守則有時會受到情況或環境的限制而難以完全落實，也會有其模糊地帶，所以未來若碰到兩難的倫理困境時，應多方評估並與其他專業人員討論後再決定如何實行。

新聞媒體是生活中能最快獲得時事資訊的管道，而如何在資訊追蹤及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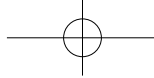
中取得平衡則是需要思考的。當發現資訊已受到渲染或偏頗時，應停止散播，且應從不同的來源蒐集資料，盡可能保持客觀，以降低因報導而帶來的負面影響。這一段撰文的過程，對筆者們而言是對於社會事件及倫理議題的再次提醒和省思，同時也期許自己能帶著這些學習和啟發邁向未來。

## 參考文獻

- 【整理包】台大潑酸命案震驚各界 始末一次看（2017年10月20日）。聯合新聞網。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11582/2768290>
- 王智弘（1995）。個別諮商過程中涉及的倫理問題。《輔導學報》，18，191-222。
- 王叢桂（2004）。家暴事件中助人工作者的專業判斷與和諧價值觀的關聯。《本土心理學研究》，21，127-161。
- 王婉諭（2018年1月23日）。1070123上午09:30「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有關落實偵查不公開、避免媒體審判與隱私保護等議題」公聽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自：<https://www.youtube.com/watch?v=IADg4Hf7xmI>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0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取自：[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http://www.guidance.org.tw/ethic_001.html)
-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2017年10月22日）。台灣臨床心理學會對於台大潑酸事件聲明。取自：<https://google.com/3zqhv7>
- 江季璇（2004）。社工人員對兒童保護保密倫理的價值與抉擇——捍衛孩子隱私說與不說間的擺盪。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未出版，



- 台北市。
- 李姿佳（2017年10月22日）。社工師：新聞自由與社工保密原則的戰爭～一位社會工作者的省思。蘋果日報。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22/1227169/>
-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2011年8月19日）。婚姻暴力是家務事嗎？以社工人員介入的角色與立場論之。取自：<https://goo.gl/3QdJnh>
- 吳佩芬（2012）。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看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的諮商倫理議題。諮商與輔導，313，24-28。
- 吳東憲、吳芝儀（2016）。社區諮商面臨的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諮商與輔導，365，40-43+35。
- 邱伊翎（2010）。新聞自由、隱私與個資法。新社會政策，10，24-29。
- 林家興（2014）。諮商專業倫理——臨床應用與案例分析。台北：心理。
- 林欣蓓（2017）。學校輔導工作在諮商保密倫理的困境與因應。諮商與輔導，378，29-32。
- 苗博雅（2017年10月26日）。苗博雅專欄：被硫酸灼傷的專業倫理 如何急救。蘋果日報。取自：<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1026/1228878/>
- 袁曉波（2006）。論隱私權與新聞自由的法律衝突及調適。河北法學，24（9），65-67。
- 倪浩倫（2017年10月20日）。台大潑酸案 張嫌上月弄傷謝男脖 評估為高危險個案。中時電子報。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20005504-260402>
- 陳若璋、王沂釗（2012）。大學生親密關係暴力諮商工作之困境。輔導與諮商學報，34（1），31-49。
- 莊雅竹、梁維真、楊子毅（2016）。新聞攝影倫理：悲慘報導中真實性與倫理道德間問題的平衡。圖文傳播藝術學報，2016（2016/05/01），175-204。
- 許恒達（2017）。新聞自由與記者的侵犯隱私行為：以業務上正當行為的解釋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6（2），589-664。
- 崔樂（2017）。「被出櫃」：中國同志學生遭受的身分焦慮與校園霸凌。性學研究，8（1），89-118。doi: 10.6206/SIS.2017.0801.04
- 程予誠（2009年02月02日）。從傳播素養的困境到傳播倫理的窘境。「專業倫理——媒體與傳播倫理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輔仁大學全人教育課程中心專業倫理課程委員會。
- 劉名誼（2013）。不能說的秘密？學校輔導工作的保密困境。諮商與輔導，331，24-27+59。
- 鄭瑞隆（2004）。家庭暴力社工員專業服務困境與改進措施之研究。犯罪學期刊，7（2），129-163。
- 蔡慧玲、林志堅（2017年10月21日）。台大潑酸案 張嫌曾傷謝男 未聲請保護令。公視新聞網。取自：<https://news.pts.org.tw/article/374532>
- 謝瓊如（2013）。社區機構個別諮商專業倫理問題之探討。諮商與輔導，326，43-47。
- 鍾菩璿、蕭慧貞、陳桂琴、蔡雨芊、吳芝儀（2017）。起心動念，強制性倫理與理想性倫理的拔河——以保密議題為例。諮商與輔導，374，32-36+47。
- 蘇以青、董力華、黃瑛琪（2009）。大專院校輔導人員之倫理判斷及對倫理問題的因應。醫護科技期刊，11（4），248-257。
- ACA (2014). *Code of Ethics As approved by the ACA Governing Council*. Alexandria, VA: American Counseling



- Association.
- Bradley, L. J. (1989). Ethical principles in supervision. In L. J. Bradley & J. D. Boyd (Eds.), *Counselor supervision: Principles, process,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pp. 423-446). Muncie, IN: Accelerated Development Inc.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345128)
- Gehring, D. D. (1982). The counselor's "duty to warn". *Personnel and Guidance Journal*, 61, 208-210.
- Kolay Akfert, S. (2012). Ethical Dilemmas Experienced by Psychological Counselors Working at Different Institutions and Their Attitudes and Behaviours as a Response to These Dilemmas. *Educational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12(3), 1806-1812.
- Sieber, J. E., & Stanley, B. (1988).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dimensions of socially sensitive research. *American Psychologist*, 43(1), 49-55.
- Younggren J. N., & Harris E. A. (2008). Can you keep a secret? Confidentiality in Psychotherapy.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64(5), 589-600.